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的 羊粪资源利用发酵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酵罐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

